|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19)(Add.3)(Add.7)-C** |
|  | **2019年9月17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7(C)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在ITU-R已经达成一致意见且已确定唯一方法的问题

问题C由数个不同的主题的组成，这些主题被认为是直截了当的，在ITU-R内部容易达成共识。这些问题涉及解决规则条款中的不一致、澄清某些现有做法或提高规则程序透明度等问题。

问题C7

问题C7：考虑到如能在特定时期内获得受影响主管部门同意，则很有可能极大地帮助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条的各主管部门完成其任务，建议对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和**30B**进行修改，以增进《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之间的协调统一。

背景

考虑到如能在特定时期内获得受影响主管部门同意，则很有可能极大地帮助应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的各主管部门完成其任务，建议对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30A**和**30B**进行修改，以增进《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之间的协调统一。

满足问题C7的方法

已经确定了单一方法以解决本问题。该方法将在第**6**条中增加新的条款6.15之二，并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第**8**条中增加新的第8.16之二条款，以便认可在特定时期内获得受影响主管部门同意的可能性。此外，为了统一《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有必要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5**条第5.2.6段进行修改。

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1, 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5）

ADD IAP/11A19A3A7/1#50081

6.15之二也可以根据本条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当对于要求列表中的指配达成协议的特定期限到期时，相关指配须保留在列表中直至上述第6.1段中所述期限届满。在该日期之后，列表中的本指配将失效，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重新达成协议。 （WRC-19）

MOD IAP/11A19A3A7/2#50082

第8条（WRC-15，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MOD [[1]](#footnote-1)11,12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19）

ADD IAP/11A19A3A7/3#50083

8.16之二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列表中新的或经修改的频率指配已按照第**6**条达成指定期限内的协议，则该项频率指配须登记在总表内，但应注明该项频率指配只能在指定期限内有效。除非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否则在这一指定期限内使用该项频率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不得以此项使用的事实为借口，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这项频率指配。（WRC-19）

附录30A（WRC-15，修订版）[[2]](#footnote-2)\*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3]](#footnote-3)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MOD IAP/11A19A3A7/4#50084

第5条（WRC-15，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中发射地球站和接收空间电台馈线链路  
频率指配的协调、通知、审查和在国际频率  
登记总表内的登记21，MOD [[4]](#footnote-4)22（WRC‑19）

## 5.2 审查和登记

MOD IAP/11A19A3A7/5

5.2.6 如果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再次提出通知单而未作修改，并坚持要求对该通知单重新审查，而且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5.2.1段做出的结论仍然是不合格，则该通知单应按第5.2.4段退回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在这种情况下，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应承诺在第5.2.5段所规定的条件未得到满足之前不得使用该频率指配。对于1区、2区和3区，如果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列表中新的或经修改的频率指配已按照第**4**条达成指定期限内的协议，则该项频率指配须登记在总表内，但应注明该项频率指配只能在指定期限内有效。除非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否则在这一指定期限内使用该项频率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不得以此项使用的事实为借口，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这项频率指配。 （WRC-19）

**理由：** 为了有额外的选择来获得指定期限内的协调协议，以便于频率指配的通知，以及统一《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的规定。

\_\_\_\_\_\_\_\_\_\_\_\_\_\_

1. 11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8.5和8.12段规定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8.11或  
   8.16之二段规定的《频率总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且任何重新提交的通知单均应被视作新通知。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1)
2.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2)
3.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3)
4. 22 如根据经修订的、有关实施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第482号决定未收到付款，无线电通信局则须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后，取消第5.1.10段中所述的公布，并酌情取消第5.2.2、5.2.2.1、5.2.2.2或5.2.6段规定的《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相应条目，同时酌情取消2000年6月3日或之后包括在规划或列表中的相应条目。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行动通知所有主管部门。除非已经收到付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不迟于上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前两个月前，向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寄送提醒函。（WRC‑19） [↑](#footnote-ref-4)